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127號6樓

電話：(02)66258188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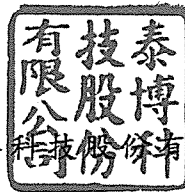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1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51~52		二四
(八) 質押之資產	52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二七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二八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3~54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8~63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58~63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5、64~65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55~57		三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泰博



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朝 旺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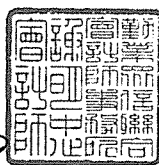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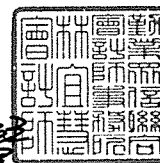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明忠

謝明忠



會計師 林宜慧

林宜慧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359,399	34	\$ 628,645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7	-	17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9,104	1	15,33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659,128	17	547,583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337	-	383	-
1200	其他應收款	2,176	-	1,427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435,847	11	488,257	15
1410	預付款項	33,411	1	21,18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370	-	8,14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516,679</u>	<u>64</u>	<u>1,711,140</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5,992	-	15,99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十八及二五)	1,188,407	30	1,264,099	4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一、十八及二五)	27,058	1	27,290	1
1780	無形資產	8,634	-	7,2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98,859	3	122,949	4
1920	存出保證金	8,044	-	4,49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五)	37,423	1	34,03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633	1	3,34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42,050</u>	<u>36</u>	<u>1,479,487</u>	<u>4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958,729</u>	<u>100</u>	<u>\$ 3,190,62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二)	\$ 627,950	16	\$ 24,000	1
2150	應付票據	-	-	79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十四)	251,630	6	235,278	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69,339	4	155,728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53,789	2	41,235	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十三)	320,421	8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1,820	1	29,11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54,949</u>	<u>37</u>	<u>486,154</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三)	-	-	589,917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4,016	-	426	-
2645	存入保證金	777	-	1,08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793</u>	<u>-</u>	<u>591,428</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1,469,742</u>	<u>37</u>	<u>1,077,582</u>	<u>3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	666,930	17	632,029	20
3200	資本公積	1,098,997	28	862,386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6,958	5	172,69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13	-	1,913	-
3350	未分配盈餘	435,420	11	345,434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44,291	16	520,040	16
3400	其他權益	(1,363)	-	(551)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408,855</u>	<u>61</u>	<u>2,013,904</u>	<u>63</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七)	80,132	2	99,141	3
3XXX	權益總計	<u>2,488,987</u>	<u>63</u>	<u>2,113,045</u>	<u>6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958,729</u>	<u>100</u>	<u>\$ 3,190,62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泰博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	\$2,469,839	98	\$2,240,698	9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四)	<u>51,040</u>	<u>2</u>	<u>63,339</u>	<u>3</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520,879	100	2,304,037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及十八)	(<u>1,405,052</u>)	(<u>56</u>)	(<u>1,284,295</u>)	(<u>56</u>)
5900	營業毛利	<u>1,115,827</u>	<u>44</u>	<u>1,019,742</u>	<u>44</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u>272,971</u>)	(<u>11</u>)	(<u>432,042</u>)	(<u>19</u>)
6200	管理費用	(<u>218,680</u>)	(<u>8</u>)	(<u>191,071</u>)	(<u>8</u>)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56,915</u>)	(<u>6</u>)	(<u>159,358</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48,566</u>)	(<u>25</u>)	(<u>782,471</u>)	(<u>34</u>)
6900	營業淨利	<u>467,261</u>	<u>19</u>	<u>237,271</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27,874	1	44,25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13,969	-	94,983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u>5,431</u>)	-	(<u>8,86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6,412</u>	<u>1</u>	<u>130,376</u>	<u>6</u>
7900	稅前淨利	503,673	20	367,647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u>90,979</u>)	(<u>4</u>)	(<u>46,242</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412,694</u>	<u>16</u>	<u>321,405</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3,457)	-	\$ 13,682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 用)利益	256	-	(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3,201)	-	13,67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09,493</u>	<u>16</u>	<u>\$ 335,083</u>	<u>1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27,667	17	\$ 342,645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14,973)	(1)	(21,240)	(1)
8600		<u>\$ 412,694</u>	<u>16</u>	<u>\$ 321,405</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26,855	17	\$ 342,667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17,362)	(1)	(7,584)	-
8700		<u>\$ 409,493</u>	<u>16</u>	<u>\$ 335,083</u>	<u>15</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6.61</u>		<u>\$ 5.42</u>	
9810	稀 釋	<u>\$ 6.03</u>		<u>\$ 5.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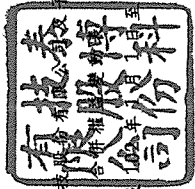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泰博科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素主之		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A1	\$ 632,029	\$ 899,703	\$ 156,514	\$ 1,913	\$ 167,495	\$ 1,857,081
B1	-	-	16,179	-	(16,179)	-
B5	-	(41,082)	-	-	(148,527)	(189,609)
C5	-	5,344	-	-	-	5,344
D1	-	-	-	-	342,645	(21,240)
D3	-	-	-	-	-	13,656
D5	-	-	-	-	342,645	(7,584)
O1	-	-	-	-	-	2,574
M5	-	(1,529)	-	-	-	(1,529)
Z1	632,029	862,386	172,693	1,913	345,434	(551)
B1	-	-	34,265	-	(34,265)	-
B5	-	-	-	-	(303,374)	(303,374)
B5	-	-	-	-	-	(2,340)
D1	-	-	-	-	427,667	(14,973)
D3	-	-	-	-	-	(2,389)
D5	-	-	-	-	427,667	(17,362)
I1	34,901	237,262	-	-	-	272,163
M5	-	(651)	-	-	(42)	(692)
Z1	\$ 666,930	\$ 1,098,997	\$ 206,958	\$ 1,913	\$ 435,420	\$ 1,363
						\$ 2,408,855
						\$ 80,132
						\$ 2,488,987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異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異額

盈餘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

股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卿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03,673	\$ 367,64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2,874	156,708
A20200	攤銷費用	10,331	5,601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22,192)	188,80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115)	(120)
A20900	利息費用	5,431	8,861
A21200	利息收入	(1,601)	(1,19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57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99	1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67,32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5,897	3,99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774)	5,03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88,870)	(169,85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49)	9,095
A31200	存貨增加	(5,146)	(22,06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183)	5,2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749	20,883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797)	(4,01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352	(91,2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5,803	(4,9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704	3,1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29,786	416,89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77)	(7,4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556)	(34,6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6,853	374,7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776)	(115,3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	675	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3,549)	\$ 4,16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680)	(2,959)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04,389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389)	3,46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601</u>	<u>1,19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9,118)</u>	<u>(5,08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03,95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61,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593,81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02,40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8)	(3,95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3,374)	(189,609)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u>(2,34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97,928</u>	<u>(163,14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909)</u>	<u>14,831</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30,754	221,33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28,645</u>	<u>407,30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59,399</u>	<u>\$ 628,6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7 年 5 月設立於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5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各種電子零組件、醫療器材之研發、製造及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9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儀器製造業	100	100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及買賣	43.68	40.81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及模具之製造及買賣	92.22	91.39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Fora Care Inc. (USA)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00	100
	Foracare Japan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96.3	96.3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ForaCare SUISSE AG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70	70
	普陽開發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 買賣	73.23	73.23
	蘇州美商福爾醫療 儀器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00.00	92.02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BioCare (BVI) Corporation	轉投資及進行三角貿 易	100	100
	蘇州喬陽醫學科技 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及 買賣	100	100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商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

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64	\$ 2,78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357,635</u>	<u>625,863</u>
	<u>\$ 1,359,399</u>	<u>\$ 628,64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u>0.01%~0.6%</u>	<u>0.01%~0.6%</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u>\$ 15,992</u>	<u>\$ 15,992</u>

本合併公司對遠宏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雖達 30%，但因雙方簽訂投資合約，本合併公司對其無重大影響，故未採權益法認列。

八、應收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733,575	\$691,592
減：備抵呆帳	(<u>74,447</u>)	(<u>144,009</u>)
	<u>\$659,128</u>	<u>\$547,583</u>
<u>催收款</u>		
催收款	\$174,484	\$152,299
減：備抵呆帳	(<u>174,484</u>)	(<u>152,299</u>)
	<u>\$ -</u>	<u>\$ -</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 年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9,020 仟元及 126,305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91 至 120 天	\$ 80,361	\$ 54,838
121 至 180 天	<u>58,659</u>	<u>71,467</u>
合 計	<u>\$139,020</u>	<u>\$126,30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估 失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48,437	\$ 57,743	\$ 106,18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05,392	83,415	188,807
減：本期實際沖銷	(1,635)	-	(1,635)
外幣換算差額	105	2,851	2,95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52,299</u>	<u>\$ 144,009</u>	<u>\$ 296,308</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52,299	\$ 144,009	\$ 296,308
減：本期實際沖銷	(20,019)	(3,729)	(23,748)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42,204	(64,396)	(22,192)
外幣換算差額	-	(1,437)	(1,43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74,484</u>	<u>\$ 74,447</u>	<u>\$ 248,931</u>

催收款

催收款主要係催收已久未能收回之應收帳款轉列，其中與客戶 Xpress Medical Supplies Corp (以下簡稱 Xpress) 將應收帳款轉列催收款並提列備抵呆帳金額為 105,322 仟元，並已對其提出訴訟，於 103 年 4 月經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地方法院裁定本公司、Xpress 及 Simple Diagnostic Inc. 就三方之逾期貸款及其他因商務合作所衍生的糾紛，一併依照佛羅里達州仲裁程序進行處理。該仲裁案件依據佛羅里達州仲裁規定，仍在蒐證程序階段，尚未結案，目前暫定於 104 年 7 月份進行仲裁法庭的最終聽證程序。

九、存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製成品	\$107,336	\$ 83,205
在製品	143,529	171,452
原物料	131,980	127,603
商 品	<u>53,002</u>	<u>105,997</u>
	<u>\$435,847</u>	<u>\$488,257</u>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78,288 仟元及 142,517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405,052 仟元及 1,284,295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55,897 仟元及 3,998 仟元。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535,970	\$ 564,802	\$ 383,085	\$ 256,061	\$ 33,876	\$ 3,360	\$ 34,584	\$ -	\$ 1,811,738
增添	12,552	60,758	24,098	18,986	2,435	2,252	4,914	-	125,995
處分	-	-	(2,340)	(512)	(972)	-	(35)	-	(3,859)
淨兌換差額	226	403	839	-	303	110	(56)	-	1,82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548,748	\$ 625,963	\$ 405,682	\$ 274,535	\$ 35,642	\$ 5,722	\$ 39,407	\$ -	\$ 1,935,69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79,111	\$ 142,260	\$ 154,120	\$ 23,858	\$ 1,588	\$ 17,710	\$ -	\$ 518,647
折舊費用	-	53,062	58,627	31,183	5,073	946	7,206	-	156,097
處分	-	-	(2,340)	(512)	(911)	-	(35)	-	(3,798)
淨兌換差額	544	972	425	-	158	42	25	-	65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232,177	\$ 198,972	\$ 184,791	\$ 28,178	\$ 2,576	\$ 24,906	\$ -	\$ 671,600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548,748	\$ 393,786	\$ 206,710	\$ 89,744	\$ 7,464	\$ 3,146	\$ 14,501	\$ -	\$ 1,264,099
103年1月1日餘額	\$ 548,748	\$ 625,963	\$ 405,682	\$ 274,535	\$ 35,642	\$ 5,722	\$ 39,407	\$ -	\$ 1,935,699
增添	-	10,860	24,121	17,932	3,697	-	2,464	17,220	76,294
處分	-	-	(143)	(2,968)	(1,305)	(1,445)	(334)	-	(6,195)
淨兌換差額	544	972	449	-	255	203	9	-	2,43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549,292	\$ 637,795	\$ 430,109	\$ 289,499	\$ 38,289	\$ 4,480	\$ 41,546	\$ 17,220	\$ 2,008,23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32,177	\$ 198,972	\$ 184,791	\$ 28,178	\$ 2,576	\$ 24,906	\$ -	\$ 671,600
折舊費用	-	51,354	60,977	28,528	4,389	750	6,644	-	152,642
處分	-	-	(127)	(2,857)	(1,259)	(544)	(334)	-	(5,121)
淨兌換差額	544	70	355	-	171	113	(7)	-	70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283,601	\$ 260,177	\$ 210,462	\$ 31,479	\$ 2,895	\$ 31,209	\$ -	\$ 819,823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549,292	\$ 354,194	\$ 169,932	\$ 79,037	\$ 6,810	\$ 1,585	\$ 10,337	\$ 17,220	\$ 1,188,407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房屋及主建物	50年
工程系統	5年
機器設備	2至9年
模具設備	2至5年
電腦通訊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u>\$ 27,058</u>	<u>\$ 27,290</u>

	已 完 工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70,381
處 分	(<u>40,632</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9,74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5,415)
折舊費用	(611)
處 分	<u>3,567</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459</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27,290</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9,749
處 分	<u>-</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9,74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459)
折舊費用	(232)
處 分	<u>-</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691</u>)
102年12月31日淨額及103年 1月1日淨額	<u>\$ 27,058</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51 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其重要假設及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84,421</u>	<u>\$ 84,421</u>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二、借 款

短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一銀行借款	\$365,000	\$ 20,000
<u>無擔保借款</u>		
一信用額度借款	<u>262,950</u>	<u>4,000</u>
	<u>\$627,950</u>	<u>\$ 24,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為 1.2%-1.95% 及 1.271%-1.98%。

十三、應付公司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323,800	\$6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379)	(10,08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320,421)</u>	<u>-</u>
	<u>\$ -</u>	<u>\$589,917</u>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2 年 8 月 21 日發行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額陸億元，票面利率為零，至 105 年 8 月 21 日到期。

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 (一) 本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於符合約定條件時，按約定價格向公司債持有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 (二) 公司債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符合約定條件時 2 年之前 40 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1% 年收益率（以複利計算）之利率，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 (三) 公司債持有人於公司債發行日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若屆時未轉換，將於到期時以票面金額贖回。
- (四) 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3.03%（實質收益率為 1%）以現金一次償還。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為 276,200 仟元，其中轉列普通股股本計 34,901 仟元，轉換淨額超過轉換之普通股面額而轉列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計 239,722 仟元；另因行使公司債轉換權，致原始發行認列之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減少 2,460 仟元、應付公司債折價減少 3,650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387 仟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64%。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6,181 仟元）	\$593,819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56 仟元）	(5,344)
贖賣回權價值	<u>59</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6,126 仟元）	588,534
以有效利率 0.64% 計算之利息	<u>1,383</u>
10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589,917
以有效利率 0.64% 計算之利息	3,054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272,550</u>)
10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320,421</u>

十四、應付帳款

本公司支付貨款之賒帳期間約 30~9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15,297	\$ 17,489
應付薪資及獎金	52,824	44,527
應付員工分紅	42,962	31,776
應付董監酬勞	857	632
其 他	<u>57,399</u>	<u>61,304</u>
	<u>\$169,339</u>	<u>\$155,728</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800,000</u>	<u>\$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6,693</u>	<u>63,203</u>
已發行股本	<u>\$666,930</u>	<u>\$632,02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合併公司103年度股本變動，主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793,522	\$ 793,522
公司債轉換溢價	239,722	-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2)	-	651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62,461	62,461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項目	2,884	5,344
其他	408	408
	<u>\$ 1,098,997</u>	<u>\$ 862,38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次就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其餘視經營需要，除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
2. 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3. 股東紅利及其他分配由董事會擬議再交由股東常會承認。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42,962 仟元及 31,63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57 仟元及 632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0% 及 0.2%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 102 及 101 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5 月 14 日及 102 年 5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4,265	\$ 16,179	\$ -	\$ -
現金股利	303,374	148,527	4.8	2.35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30,000	\$ -	\$ 16,548	\$ -
董監事酬勞	1,000	-	827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 年 5 月 14 日及 102 年 5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0,000	\$ 1,000	\$ 16,548	\$ 827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31,630</u>)	(<u>632</u>)	(<u>16,548</u>)	(<u>827</u>)
	<u>(\$ 1,630)</u>	<u>\$ 368</u>	<u>\$ -</u>	<u>\$ -</u>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 103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租金收入	\$ 5,849	\$ 11,034
利息收入	1,601	1,193
股利收入	97	862
應付股利轉列其他收入	-	11,040
員工紅利轉列其他收入	7,540	-
其 他	<u>12,787</u>	<u>20,125</u>
	<u>\$ 27,874</u>	<u>\$ 44,25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99)	(\$ 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67,324
淨外幣兌換損益	23,408	40,445
其 他	<u>(9,040)</u>	<u>(12,785)</u>
	<u>\$ 13,969</u>	<u>\$ 94,983</u>

(三) 財務成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2,347	\$ 7,437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3,054	1,383
其他利息費用	<u>30</u>	<u>41</u>
	<u>\$ 5,431</u>	<u>\$ 8,861</u>

(四) 折舊及攤銷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642	\$156,097
投資性不動產	232	611
無形資產	<u>10,331</u>	<u>5,601</u>
合 計	<u>\$163,205</u>	<u>\$162,30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12,001	\$113,987
營業費用	<u>40,873</u>	<u>42,721</u>
	<u>\$152,874</u>	<u>\$156,70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95	\$ 659
營業費用	<u>7,636</u>	<u>4,942</u>
	<u>\$ 10,331</u>	<u>\$ 5,601</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	<u>\$ 341</u>	<u>\$ 809</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15,821	\$ 16,704
其他員工福利	<u>509,269</u>	<u>472,24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525,090</u>	<u>\$488,95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30,030	\$214,459
營業費用	<u>295,060</u>	<u>274,493</u>
	<u>\$525,090</u>	<u>\$488,952</u>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8,284	\$ 60,89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54,876)</u>	<u>(20,452)</u>
淨利益	<u>\$ 23,408</u>	<u>\$ 40,445</u>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43,004	\$ 61,20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0,039</u>	<u>4,055</u>
	53,043	65,261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37,936</u>	(19,01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0,979</u>	<u>\$ 46,242</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503,673</u>	<u>\$367,64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85,624	\$ 62,50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050	(8,625)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5,713	-
免稅所得	(23,397)	(19,686)
未分配盈餘加徵	926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暫時性差異	8,734	12,10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10,039	4,055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710)	(4,10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0,979</u>	<u>\$ 46,242</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256	(\$ 4)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53,789	\$ 41,235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758)	\$ 1,909	\$ -	\$ 151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17,614	(1,558)	-	16,056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0)	20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8,677	10,236	-	18,913
可轉換公司債	235	242	-	477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97	-	345	442
應付休假給付	132	35	-	167
備抵呆帳	36,247	(8,347)	-	27,900
備抵存貨跌價	17,206	(44)	-	17,162
投資損益	43,828	(26,418)	-	17,410
其他	608	(608)	-	-
	122,866	(24,533)	345	98,678
虧損扣抵	83	98	-	181
	<u>\$122,949</u>	<u>(\$ 24,435)</u>	<u>\$ 345</u>	<u>\$ 98,859</u>

(接次頁)

(承前頁)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 5,219)	\$ -	(\$ 5,219)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210)	-	(210)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298)	-	(89)	(387)
投資損益	(128)	(8,072)	-	(8,200)
	<u>(\$ 426)</u>	<u>(\$ 13,501)</u>	<u>(\$ 89)</u>	<u>(\$ 14,016)</u>

102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531	(\$ 2,289)	\$ -	(\$ 1,758)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19,796	(2,182)	-	17,614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20)	-	(20)
未實現銷貨毛利	7,790	887	-	8,677
可轉換公司債	-	235	-	235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197)	-	294	97
應付休假給付	192	(60)	-	132
備抵呆帳	10,253	25,994	-	36,247
備抵存貨跌價	17,339	(133)	-	17,206
投資損益	47,372	(3,544)	-	43,828
其他	432	176	-	608
	<u>103,508</u>	<u>19,064</u>	<u>294</u>	<u>122,866</u>
虧損扣抵	-	83	-	83
	<u>\$103,508</u>	<u>\$ 19,147</u>	<u>\$ 294</u>	<u>\$122,949</u>

(接次頁)

(承前頁)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 -	\$ -	(\$ 298)	(\$ 298)
投資損益	-	(128)	-	(128)
	<u>\$ -</u>	<u>(\$ 128)</u>	<u>(\$ 298)</u>	<u>(\$ 426)</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435,420	345,434
	<u>\$435,420</u>	<u>\$345,43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5,748</u>	<u>\$ 38,350</u>

103及102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4.70%(預計)及18.15%。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101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101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101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普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100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七) 本公司101年度增資擴展生產33其他製造業、16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25金屬製品製造業、22塑膠製品造業之投資計劃，經經濟部工業局(101)工中字第10105103220號核准，符合適用92年3月20日行政院發布之「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之規定，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

條之二第一款規定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 5 年適用。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427,667	\$342,64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2,536</u>	<u>1,14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430,203</u>	<u>\$343,792</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4,712	63,20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476	523
轉換公司債	<u>6,210</u>	<u>2,07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1,398</u>	<u>65,80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度取得購置公允價值合計 76,294 仟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增加 54,290 仟元及減少 2,192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132,776 仟元（參閱附註十）。
- (二) 合併公司於 102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125,995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增加 941 仟元及增加

11,537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115,399 仟元
(參閱附註十)。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
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
司之整體策略自 2 年起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
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
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
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
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
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041,144	\$ 1,193,3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5,992	15,99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369,340	1,005,72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
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長期借款及
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合併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與負債受有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合併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隨時監控持有之部位及市場匯率之波動情形，以降低所面臨之匯率風險。

本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部放款／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

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貨幣之影響		歐元貨幣之影響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損益	\$ 7,023	\$ 6,327	\$ 4,176	\$ 3,214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歐元貨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320,421	\$589,91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7,423	34,034
—金融負債	627,950	24,000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5,905 仟元及增加 10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客戶 A 公司與 B 公司，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24% 及 12%，除了合併公司客戶 A 公司與 B 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融資額度之說明。

融資額度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262,950	\$ 4,000
— 未動用金額	<u>361,000</u>	<u>506,000</u>
	<u>\$623,950</u>	<u>\$51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365,000	\$ 20,000
— 未動用金額	<u>35,000</u>	<u>280,000</u>
	<u>\$400,000</u>	<u>\$300,000</u>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u>\$ 5,313</u>	<u>\$ 4,727</u>
其他營業收入	關聯企業	<u>\$ 1,388</u>	<u>\$ 501</u>

對關係人之銷貨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二) 其他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外收入—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	<u>\$ 168</u>	<u>\$ 168</u>

上述關係人承租房地，作為營業處所支付之租金，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款，按月支付。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u>\$ 408</u>	<u>\$ 141</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u>\$ 1,337</u>	<u>\$ 38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及102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及102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9,221</u>	<u>\$ 25,71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雇用外籍勞工之保證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 地	\$530,582	\$534,871
房屋及建築	242,561	251,146
投資性不動產	27,058	27,290
受限制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非流動)	891	861
質押定存單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非流動)	<u>36,532</u>	<u>33,173</u>
	<u>\$837,624</u>	<u>\$847,341</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開立予金融機構之保證票據，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為 3,000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1,480</u>	<u>\$ 10,031</u>

二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二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申報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 萬元，上限總額新台幣 600,000 仟元乙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4 年 1 月 16 日發文申報生效。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6,539		31.65	\$	839,963		
歐 元		10,856		38.47		417,628		
英 鎊		2,524		49.27		124,359		
日 圓		107,766		0.2646		28,515		
						<u>\$ 1,410,465</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350		31.65	\$	137,686		
歐 元		2		38.47		62		
日 圓		3,797		0.2646		1,005		
						<u>\$ 138,753</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2,793		29.805	\$		679,334	
歐 元		7,873		41.09			323,493	
英 鎊		664		49.28			32,735	
							<u>\$ 1,035,562</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564		29.805	\$		46,610	
歐 元		52		41.09			2,131	
							<u>\$ 48,741</u>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醫療器材產銷
精密加工部門
醫療器材銷售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醫療器材產銷	精密加工部門	醫療器材銷售	總計
103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617,501	\$ 77,157	\$ 826,221	\$2,520,879
部門間收入	679,202	77,817	-	757,019
內部沖銷	(679,202)	(77,817)	-	(757,019)
合併收入	<u>\$1,617,501</u>	<u>\$ 77,157</u>	<u>\$ 826,221</u>	<u>\$2,520,879</u>
部門損益	<u>\$ 365,211</u>	<u>(\$ 3,367)</u>	<u>\$ 106,274</u>	\$ 468,118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857)

(接次頁)

(承前頁)

	醫療器材產銷	精密加工部門	醫療器材銷售	總計
租金收入				\$ 5,849
利息收入				1,601
股利收入				97
什項收入				20,3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399)
外幣兌換淨利益				23,408
什項支出				(9,040)
財務成本				(5,431)
稅前淨利				<u>\$ 503,673</u>
<u>102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496,887	\$ 76,172	\$ 730,978	\$2,304,037
部門間收入	549,782	68,194	4,521	622,497
內部沖銷	(549,782)	(68,194)	(4,521)	(622,497)
合併收入	<u>\$1,496,887</u>	<u>\$ 76,172</u>	<u>\$ 730,978</u>	<u>\$2,304,037</u>
部門損益	<u>\$ 222,762</u>	<u>(\$ 20,338)</u>	<u>\$ 35,479</u>	\$ 237,903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632)
租金收入				11,034
利息收入				1,193
股利收入				862
什項收入				31,1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利益				67,323
外幣兌換淨利益				40,445
什項支出				(12,785)
財務成本				(8,861)
稅前淨利				<u>\$ 367,647</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部 門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醫療器材產銷	\$ 3,089,159	\$ 2,239,246
精密加工部門	139,644	154,555
醫療器材銷售	<u>593,644</u>	<u>639,843</u>
部門資產總額	3,822,447	3,033,6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98,859	122,949
其他金融資產	<u>37,423</u>	<u>34,034</u>
合併資產總額	<u>\$ 3,958,729</u>	<u>\$ 3,190,627</u>

除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與其他金融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股		持	備	註
					帳	額			
				仟	面	額	股	價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票 Chromagen Inc.特別股	無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4	\$ -	-	2.20	\$ -	-
	德陽生物科技公司	無	"	699	6,992	6,992	3.70	6,992	-
	ACM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無	"	600	-	-	7.20	-	-
	遠宏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喬聯董事長為其董事	"	510	<u>9,000</u>	<u>9,000</u>	30.00	<u>9,000</u>	-
					<u>\$ 15,992</u>			<u>\$ 15,992</u>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情形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應收票據、帳款之總額	佔總應收帳款之比率 %	備註
			進(銷)貨金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a Care Inc. (USA)	子公司	銷貨	\$ 189,872	註 1	註 1	應收帳款	17	註 2	
	Fora Care SUISSE AG	"	"	266,659	註 1	註 1	157,607	21	註 2	
	希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5,658	註 1	註 1	71,935	9	註 2	

註 1：上述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係主營自有品牌行銷，並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議定。

註 2：已於合併報表內沖銷。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應收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後額	呆帳	抵備金額
					金額	處	方式	收回金額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a Care Inc. (USA)	子公司	\$ 129,007	-	\$ -	-	\$ -	\$ 18,592	\$ -	-	-
	Fora Care SUISSSE AG	"	157,607	-	-	-	-	21,396	-	-	-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103 年度 泰博公司	普陽公司	1	應收帳款	\$ 26,249	註四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1		
0	"	"	1	銷貨收入	66,126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3		
0	"	蘇州喬陽公司	1	銷貨收入	12,269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		
0	"	"	1	進貨	6,445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		
0	"	"	1	應收帳款	8,380	註四	-		
0	"	美國 Fora 公司	1	銷貨收入	189,872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8		
0	"	"	1	應收帳款	129,007	註四	3		
0	"	"	1	其他收入	11,078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		
0	"	"	1	其他應收款	11,078	註四	-		
0	"	喬聯公司	1	銷貨收入	105,658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4		
0	"	"	1	營業費用	8,426	註四	-		
0	"	"	1	應收帳款	71,935	註四	2		
0	"	Fora Care SUISSE AG	1	銷貨收入	266,659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11		
0	"	"	1	應收帳款	157,607	註四	4		
0	"	Fora Care Japan	1	營業費用	9,538	註四	-		
0	"	泰達精密公司	1	進貨、製造費用、營業費用、 機器設備、模具設備	77,275	依泰博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3		
0	"	"	1	應付帳款	12,146	註四	-		
1	喬聯公司	蘇州喬陽公司	3	預付貨款	36,846	註四	1		
1	"	"	3	進貨	2,458	依喬聯移轉訂價政策	-		
1	"	Fora Care SUISSE AG	3	銷貨收入	21,152	依喬聯移轉訂價政策	1		
1	"	"	3	應收帳款	12,514	註四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視實際營運需求議定。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美元仟元；日
幣仟元；瑞朗仟元；人民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期 期 末	投 資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額 末	期 末	股 份	本 期 末	持 有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末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備 註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南山路二段 5 巷 12 號 4 樓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及買賣	\$ 100,762	\$ 98,244	\$ 12,011	18,290	43.68	12,011	\$ 18,290	(\$ 52,357)	(\$ 21,960)	子公司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南山路二段 5 巷 12 號 1 樓	電子零組件及模具之製造及買賣	164,456	163,488	16,600	106,514	92.22	16,600	106,514	1,293	(4,271)	子公司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 127 號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50,000	150,000	15,000	229,312	100.00	15,000	229,312	49,243	49,243	子公司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普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 127 號 6 樓	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	37,666	37,666	2,133	59,280	73.23	2,133	59,280	18,708	13,699	子公司	
	Fora Care Inc. (USA)	893 Patriot Dr., Suite D Moorpark, CA 93021 USA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116,520 USD 3,700	96,185 USD 3,000	3,700	25,842	100.00	3,700	25,842	20,051	20,051	子公司	
	Foracare Japan	東京都港區港南二丁目 11 番 18 號 101 號室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46,391 JPY 130,000	46,391 JPY 130,000	13,000	1,413	96.30	13,000	1,413	389	375	子公司	
	ForaCare SUISSE AG	Neugasse 55, 9000 st Gallen, 英屬維京群島	醫療器材設備買賣	40,632 CHF 1,400	40,632 CHF 1,400	140	54,089	70.00	140	54,089	34,956	24,470	子公司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Care (BVI) Corporation		轉投資及進行三角貿易	55,829 USD 1,655	55,829 USD 1,655	1,655	(24,996) (RMB 4,909)	100.00	1,655	(24,996) (RMB 4,909)	(9,792) (RMB 1,993)	(9,792) (RMB 1,993)	子公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電解質分析儀、尿液試紙、檢驗儀、心電監護儀、血液透析監測儀及其相關產品	USD 1,150	由 BioCare (BVI) Corporation 投資持股 100% 股權	\$ 38,104 USD 1,150	\$ 38,104 USD 1,150	\$ - USD -	\$ 9,792 (RMB 1,993)	(\$ 4,065) (RMB 827)	43.68	(\$ 11,085) (RMB 2,177)	\$ -	-
蘇州美商福爾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第二類醫療器材進出口、批發及佣金代理	USD 1,880	由 Fora Care Inc. (USA) 投資持股 70.74% 股權及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持股 29.26% 股權	54,860 USD 1,730	55,876 USD 1,764	-	(5,877) (USD 192)	((USD 192))	100.00	9,165 USD 290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稱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喬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8,104 (USD 1,150)	38,104 (USD 1,150)	\$ 25,129 (註)
福爾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55,876 (USD 1,764)	57,350 (USD 1,814)	137,587 (註)

註：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計算係分別以各投資主體計算，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其他企業對大陸投資比例上限，係以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附表七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姓名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別	金額	交價	交易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應餘	票據、帳款、帳款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利率	格付				
蘇州希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 6,445	標準成本平均加計 9% 毛利率	註二	註二		\$ -	-	\$ 124
	"	銷貨	12,269	註一	"	"		8,380	2	7,851

註一：依移轉計價議定。

註二：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視營運需求議定。